

壹傳媒股價又異動 市場憂涉操縱促徹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競文)官司纏身的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目前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還押候審之際,被委任不足一年半的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前日突然「劈炮」,於壞消息下,壹傳媒(0282)股價昨日竟然上升12.8%。有市場人士認為,壹傳媒股價與業務表現不成正比,且多次出現凡有壞消息時股價就不跌反升的反常情況,「這不是操縱是什麼?」他們敦促監管機構徹查。

壹傳媒前日(30日)收市後發公告表示,被委任不足一年半的中正天恆會計師辭任核數師,並將委任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新核數師。

翻查資料,壹傳媒在2019年前核數師為國際大行德勤,但德勤同樣在當年年底突然辭任,有市場者擔憂,壹傳媒核數師頻繁辭任是否另有內情,同時提醒有核數師突然「劈炮」的公司,可能反映公司財務或有問題,投資者宜警惕。

壹傳媒於前日發布核數師辭任的不利消息後,昨日股價不跌反升,曾一度炒高28%至高見0.21元,其後見回吐,收報0.185元,仍然大升12.8%。

事實上,壹傳媒自2016年起,已連續5年虧損,累計達16.77億元,近年入不敷支下,長期靠賣產吊命,前景可謂一片黑暗,然而這樣的「爛蘋果」,幾乎每次有壞消息公布時,股價就會炒起,疑似有人在操縱托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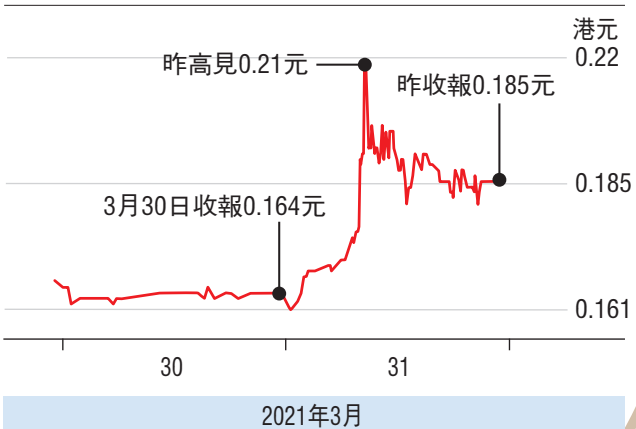
翻查資料,這股「衰炒風」自去年8月10日開始,當時黎智英及兩名兒子以及壹傳媒高層等人,因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捕,但在市場別有用心者炒作下,短短兩日股價由0.075元水平炒升近25倍至高見1.96元。不過升得快同時跌得快,在去年8月12日1日內由開報1.4元大跌至收市0.65

元,而在黎智英被捕後壹傳媒股價經常大起大落,其中在去年8月至12月亦曾多次出現相當大的波動。

警方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在去年9月時拘捕15人,指去年8月10日至12日期間,該15名被捕者共買賣超過1.32萬次壹傳媒股份,涉及16.9億股。當時警方調查顯示,被捕者通過社交媒體溝通,疑以密集式股票交易製造虛假成交量,以推高整體交投額,再引散戶入局,在股價高位散貨獲利,事件中有年長者因此損失上百萬元。

由於壹傳媒經營不善,連年虧蝕,去年警方行動後,壹傳媒股價仍然多次出現反常上升情況,且每次黎智英「出事」,壹傳媒股價都會異動,市場人士懷疑有人在背後操縱,認為會令小股民中伏,也有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形象。然而壹傳媒股價自去年8月大幅波動至今已超過8個

壹傳媒股價在壞消息下反常上升



月,證監會的調查尚未有結果,亦未有交代進展,市場人士認為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必須盡快調查,確保投資者權益得到保障。

癱機場搞暴動 6人囚13月至48月

荃灣集結旺角縱火須受制裁 官:犯罪者不能期望得到同情



前年7月至11月期間,黑暴分子暴力升級、肆虐香港,涉及8·13機場暴動案、8·25荃灣暴動案和11·3荃灣暴動案的6名被告昨日於區域法院受審,其中兩名在機場圍攻警員的被告各被判監3年9個月;在荃灣楊屋道參與暴動後再轉到深水埗非法集結的青年被判監4年。各主審法官在宣判時均表示,香港社會安寧受法律保障,暴動罪不應只考慮個人行為,量刑需整體評估,在機場犯案是加刑因素,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犯罪者不能期望得到同情。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已超出遊行示威受到憲法保護的界線,必須受到法律制裁。對年輕的被告,有法官指考慮到案情的嚴重性,要比被告年輕背景重要,基於公眾利益,判刑更需着重懲罰和阻嚇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暴徒前年8月13日非法集結堵塞機場。圖為遇襲警員當日遭多名暴徒圍毆,被迫拔槍示警。網上片段截圖

8·13 機場暴動

●被告邱文勁(32歲,社區主任)、葉文亮(25歲,港鐵維修員)

●承認於2019年8月13日在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第8層2號區參與暴動。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及葉的非法集結罪,則獲不予起訴,於法庭存檔。

●各判囚3年9個月。

裁決:

法官郭啓安指,當日暴動開始前10分鐘,已有大批示威者在行車路上聚集包圍警車,用手推車、硬物及拳腳等損毀警車,又用鎗射擊射擊警員。警員黃耀華到場支援驅散時,扶起被撞跌的女子後遭兩名被告等10人圍毆,為時長達數分鐘。有暴徒更試圖搶槍,又有暴徒搶去警棍後不停敲打黃的頭盔,受襲警員面對即時威脅,須拔槍示警,幸得盔甲保護不致頭破血流。

郭官認為,暴動罪不應只考慮個人行為,也要考慮機場內集體包圍警員行為,因在場群眾具共同目的地破壞,區分個人行為的行為並無意義,故量刑需整體評估,認為警員無疑受到即時威脅,故他及時拔槍阻止,否則後果堪虞,而公職人員正在執行職務,犯罪者不能期望可以得到同情。

郭官批評,兩名被告行為嚴重影響機場運作,更破壞香港國際聲譽及旅客訪港意慾,案發地點是機場,屬本案的加刑因素。雖然為時不長,警員傷勢不嚴重,但警員面對10人近距離圍攻,生命所受威脅程度較2016年旺角暴動中的警員更為嚴重,屬本案的加刑因素。

郭官並引述梁天琦案的上訴庭判詞指出,香港為法治社會,公眾秩序及社會安寧需受保障,以維護安穩環境予人表達想法及追求目標,法治不容非法行為破壞或擾亂。法庭以4年9個月為量刑起點,而機場內暴動較街頭嚴重,刑期上調3個月。由於兩人開審前認罪可獲四分之一刑期扣減,終判兩人入獄3年9個月。

8·13 機場暴動

●被告高穎康(24歲/廚師)、麥幸雄(23歲/清潔工)

●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8月13日在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第8層離境大堂外暢航路參與非法集結。

●各判囚1年1個月。

裁決:

法官郭啓安指,參與非法集結及暴動者的行為互相影響,兩者一脈相承,故作整體考慮。郭官指出,辯方低估了非法集結控罪的嚴重性,因眾人行為極具威脅性、挑釁性及侮辱性,暴力程度從警車受損情況可見一斑,嚴重衝擊法治。

兩名被告的行為令現場情緒升溫,挑動在場者情緒,實際上引致後來的暴動及圍毆警員的實際後果,遠較其他非法集結案嚴重。法庭以1年為量刑起點,由於在機場犯案較街頭嚴重,刑期上調2個月,兩人無案底可酌情減刑1個月。

郭官指,第四被告麥幸雄聲稱遭警員不恰當對待而受傷,惟被告沒有出庭作供,如此亦與本案無關,況且其傷勢亦不能稱為「嚴重」,不會因此減刑。

就非法集結罪,法庭以12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因機場犯案而加刑兩個月,兩人背景良好減刑一個月,終判兩人監禁13個月。

8·25 荃灣暴動

●被告蔡子聰(21歲),違法時為19歲,就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承認2019年8月25日在荃灣楊屋道參與暴動。

另被控在深水埗參與非法集結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獲控方不繼續起訴,兩罪存檔法庭。

●法庭以6年為量刑起點,認罪扣減至監禁4年

裁決:

法官杜大衛指出,對本案案情的嚴重性考慮,較被告年輕背景重要,基於公眾利益案件,判刑更需着重懲罰和阻嚇,監禁是唯一適合刑罰,故拒絕辯方要求為被告索取勞教中心報告。

杜官指出,前年6月至10月,香港經歷了多場擾亂公眾秩序及暴力的事件,發生襲警及堵路行為,案中的楊屋道暴動正是其中一例。

杜官反駁辯方求情聲稱被告「只」使用鎗射筆,沒有參與其他暴力行為,只是羊群效應一時衝動犯案的說法。杜官表示,被告當日帶備護膝、防毒面具、替換衣物及鎗射筆,其中鎗射筆照射他人眼睛可致盲,考慮到荃灣暴動現場行車路被阻逾小時,有人投磚頭及汽油彈等致命武力,對現場人士構成潛在危險,更有汽油彈落在記者身旁,幸未造成傷亡,而被告支援及鼓勵了示威者對警方使用暴力,並用鎗射筆照向警察頭部,其後乘港鐵轉到深水埗再參與非法集結被捕,並搜出防護裝備和兩支鎗射筆,因此不接納被告衝動犯案。

杜官引用梁天琦案指出,基於案件嚴重性,量刑須考慮被告協助他人的行為,而當日人群離開楊屋道的合法遊行範圍後,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已超出遊行示威受憲法保護的界線,必須受到法律制裁。

11·3 旺角暴動

●被告沈俊傑(20歲),犯案時19歲,任職調酒師

●承認2019年11月3日在旺角參與暴動,縱火及違反蒙面法獲控方同意不起訴。

●判囚3年3個月,須向港鐵賠償10,400元。

裁決:

法官祁士偉判刑指,接納被告只是協助火堆持續燃燒,過程中亦沒有使用武器或造成傷亡。不過,用火損毀財物屬嚴重罪行,而案件背景是2019年公眾事件暴力升級時期,案情嚴重,判刑須具阻嚇性,故認為判入教導所並不適合,參考案例後,以監禁63個月為判刑起點,計算認罪扣減後判監42個月;考慮到被告背景、即時認罪及願意賠償,再額外扣減3個月,最終判他入獄39個月。

林卓廷辭任北區區議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7名發起或參與去年「35+初選」的攪炒政棍,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告之一林卓廷昨日再到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覆核保釋,同樣由國安法指定法官蘇惠德審理。林卓廷在庭上表示撤回申請保釋,並放棄每8天上庭保釋覆核的權利,被繼續還押候訊。

林卓廷昨日下午在facebook公布消息,聲稱他在去年12月辭任立法會議員後,位於上水新康街的辦事處被迫關閉,但在上月28日第六度被檢控後,保釋申請亦被拒,現正被扣押。由於案件保釋機會渺茫,他認為自己無法親自履行議員職務,惟有辭去北區區議員一職。

同案另一名被告、西貢區議會主席鍾錦麟昨日到高等法院向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申請保釋。杜官聽畢雙方近兩小時的陳詞後,拒絕鍾錦麟的保釋申請,書面理由將擇日頒布。

戴啟思抹黑國安法 被官批離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人民力量」副主席「快必」譚得志被控發表煽動文字、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14罪,分三案提控及已定於5月10日開審。他聘請資深大律師戴啟思申請終止聆訊,戴啟思昨日在區域法院陳詞時,稱區院無權處理本案,更借機抹黑香港國安法。法官陳廣池當即叫停,批評戴啟思是作政治陳述,法庭不會接納,並促戴啟思遵守規則。陳官將案押至4月9日就爭議作出裁

決。

陳官昨晨甫開庭就引述辯方的書面陳詞,辯方聲稱控方加控譚謀罪,是為了將案件轉介至區域法院,並質疑控方此舉是「濫用司法程序」及「違反」人權法和基本法,令被告「得不到公平審訊」,故申請終止聆訊。陳官表示,辯方在陳詞中把三項申請混為一談,要求辯方修改陳詞內容。

戴啟思在陳詞時聲稱,譚得志面對的三宗案中均包括發表煽動文

字罪,而此控罪屬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中的可公訴罪行,屬必須移交高等法院原訟處理的案件,故區域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處理本案。他續稱,控方聲稱發表煽動文字罪只是簡易程序罪行,並加控譚謀發表煽動文字罪,試圖將案件轉介至區域法院,是「取巧」的做法。

戴啟思在陳詞時一度提到香港國安法條文「有矛盾」等議題,隨即被陳官叫停,並直指戴啟思是作政

治陳述,法庭不會接納,並希望戴啟思專注於法律爭議,不要離題:「我尊重你是資深大律師及前大律師公會主席,請你遵守規則。」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反駁戴啟思,譚得志並非被控違反國安法,加上發表煽動文字罪並無「可公訴罪行」字眼,故根據《刑事程序訴訟條例》,此控罪不屬可公訴罪行。

案件押後至4月9日,屆時陳官將爭議作出裁決。